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埔簡字第9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黃芊惠（黃宗智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黃宗智間簽訂之個人汽車貸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為證。嗣黃宗智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死亡，被告為黃宗智之繼承人，原告與黃宗智間既已合意由臺中地院為管轄法院，則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繼承而喪失；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，自應向合意管轄之臺中地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洽，爰職權移送臺中地院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洪妍汝